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謝亞丞
電話：24201122#1810
傳真：24295179
電子信箱：hyc3201@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1月08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國壹字第1080277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70000A_1080277932A00_ATTCH1.pdf、
376570000A_1080277932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2月4日及12月9日召開「基隆市國土計畫
審議會」第1次及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各1份，請查
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11月29日基府都國壹字第1080273755號開會
通知單及108年12月2日基府都國壹字第1080272288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副召集人永發、李委員銅城、徐委員燕興、蘇委員昱彰、李委員綱、林委員青
海、張委員元良、陳委員靜萍、賴委員煥紘、江委員穎慧、林委員崇傑、林委員
欽榮、洪委員啟東、郭委員瓊瑩、張委員基義、張委員學孔、黃委員士娟、黃委
員偉茹、黃委員麗玲、解委員鴻年、趙委員子元、潘委員一如、蔡委員厚男、簡
委員連貴、顏委員進儒、蘇委員瑛敏（以上為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內政
部營建署、游委員繁結、賴委員宗裕、邱委員文彥、李委員錫堤、張委員蓓琪、
陳委員璋玲、黃委員書禮、郭委員城孟、張委員容瑛、劉委員俊秀（以上為內政
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基隆市文化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政府地政
處、基隆市政府交通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基隆市政
府都市發展處、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含附件)、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含附
件)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交通處會議室

參、主席：李委員銅城

紀錄：謝亞丞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陸、審議事項：

第1案：「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國土保育及氣變調適

柒、結論

- 一、本次會議各委員所擬意見，請規劃單位修正並彙整成議題於下次會議續審。
- 二、本次會議尚未討論農業發展地區以及海洋資源地區，下次專案小組列入討論議題。
- 三、請府內各機關確認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並考量各管職責及後續作業推行是否窒礙難行下提供相關意見予業務單位供規劃參考。

捌、散會時間：下午4時。

附錄：審議案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蔡委員厚男

- (一)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應在考量基隆現況、納入公民參與機制下嫁接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供後續研擬行動方案。
- (二)針對強降雨之調適構想，除了設置滯洪設施等硬體建設外應有軟體上的改進策略，如建置暴雨管理系統。
- (三)火災及爆炸災害等減災調適構想，考量其災害成因與天然災害不同，應再精準呈現其汙染模式與影響範圍。

二、顏委員進儒

- (一)國土計畫原則以 5 年定期檢討，在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復育時效上可能會面臨落差，例如從劃設到執行可能就有時間落差，應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有隨時調整之機制。
- (二)有關海平面上升之議題應審慎面對，應加入交通部或港務公司之詳盡的風險評估及損失等分析，以供後續各部門機關實踐。
- (三)有關氣候變遷調適構想提及建立港市土地規劃溝通平台一事，可利用現行運作中之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執行與合作。

三、張委員元良（黃副處長毅維代）

- (一)依據目前國土保育地區的劃設成果，都市計畫區中的保安林並無劃入。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區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範圍，考量目前仍劃為城鄉發展用地，應研擬後續的保護或管理策略。
- (二)淹水潛勢地區與都市發展用地套疊分析之結果應提出影響區位及因應策略。另有關工務處近期辦理之大武崙地區之淹水潛勢區位 GIS 系統建置將要完成，日後將提供規劃成果供參考。

四、林委員青海（周科長淑慧代）

- (一)本市安樂區內寮濕地，今年已提出申請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並送核中。

-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有重疊之部分，考量現有休閒農業倘劃為國土保育地區使用將受限，產業發展處已有請廠商協助清點，後續將提供研析成果供規劃參考。

五、內政部營建署

- (一)國土功能分區之邊界問題在縣市國土計畫研擬階段是以示意圖呈現，到第三階段會做更細緻之調整，目前也規劃會有隨時檢討的機制。
- (二)有關位於都市計畫區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範圍，仍受都市計畫法及相關目的事業法進行管制。此議題在全國國土計畫規劃期間已有討論。惟考量目前尚無能量一併處理，故暫於第一版國土計畫依前述原則劃設，並得指導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須配合調整。
- (三)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1次研商會議結論，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時，除農委會建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範圍外，其餘則以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原則。
- (四)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為提供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復育作業時可選擇使用之工具、技術，縣市國土計畫所研提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落實仍有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納及執行。考量各部會已有相關復育機制，後續內政部國審會也會邀集相關單位評估。
- (五)縣市國土計畫無法將每筆土地皆指認清楚，要落實需要各部門配合，這個事情可以在國土計畫應辦事項中揭露以供國土主管機關持續追蹤。
- (六)基隆的自然海岸地區皆位於都市計畫區，原則應為城鄉發展地區並依都市計畫法及海岸管理法等法規管理，惟為加強保護本市海岸地區，國土計畫得於適當章節指導相關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俾利海岸保護保育之落實。

六、主席（李委員銅城）

- (一)基隆市國土計畫相關策略及建議意見應考量本市有限之人力、物力，俾利後續落實與執行。

- (二)基隆市保安林多分布於港灣沿岸，做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參考圖資前應妥善清查及檢討並評估部分地區解編。
- (三)現有儲油設施或危險物品管制場所已有災害防護措施，故簡報「火災及爆炸災害」一節對於相關場所及影響範圍之揭露內容是否易引起民眾恐慌，請再謹慎妥處。
- (四)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確認後續執行單位與本計畫之主被動關係；另基隆河流域及港灣沿岸地區若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可能將進一步限縮本市可開發及利用範圍。
- (五)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部分，請再酌予檢視調整，以利未來得以落實。
- (六)請府內各機關確認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於職責及後續作業推行是否窒礙難行，並請將相關意見一併提供予規劃及業務單位。

七、本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

- (一)若都市計畫區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區位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應另行提出其土地使用指導及原則，供後續都市計畫因應。
- (二)有關本案下一次會議建議釐清及補充事項：
 - 1、確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劃設區位
 - 2、確認都市計畫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準則之區位及自然海岸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
 - 3、討論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情形。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蔡委員 厚男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應在考量基隆現況、納入公民參與機制下嫁接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供後續研擬行動方案。	第四章氣候變遷與調適計畫中有關行動方案應鼓勵各局處增加行銷預算作為向市民宣傳氣候變遷影響及作為，提升氣變與調適之意識。
	針對強降雨之調適構想，除了設置滯洪設施等硬體建設外應有軟體上的改進策略，如建置暴雨管理系統	除了滯洪設施設置外，建議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建置暴雨管理系統。
	火災及爆炸災害等減災調適構想，考量其災害成因與天然災害不同，應再精準呈現其污染模式與影響範圍。	將依不同災害類型，補充不同預警系統落實之空間區位。
顏委員 進儒	國土計畫原則以5年定期檢討，在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復育時效上可能會面臨落差，例如從劃設到執行可能有時間落差，應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有隨時調整之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十條規定，復育計畫公告實施後，劃定機關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 2、同法第十一條亦載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已完成復育計畫所載執行事項，無繼續存置必要，劃定機關得擬具廢止計畫，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公告廢止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 3、綜上，於現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機制中，係已有考量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及調整彈性。
	有關海平面上升之議題應審慎面對，應加入交通部或港務公司之詳盡的風險評估及損失等分析，以供後續各部門機關實踐。	透過市港平台請交通部或港務公司提供海平面上升之風險評估及損失分析資料後納為規劃參考。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構想提及建立港市土地規劃溝通平台一事，可利用現行運作中之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執行與合作。	遵照辦理，本案納入第四章與內容敘明。
張委員 元良 黃副處長 毅維代	淹水潛勢地區與都市發展用地套疊分析之結果應提出影響區位及因應策略。另有工務處近期辦理之大武崙地區之淹水潛勢區位GIS系統建置將要完成，日後將提供規劃成果供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淹水潛勢地區與都市發展用地套疊分析結果應強化說明影響區位及因應策略。 2、相關規劃成果俟提供後納入計畫書（草案）。
	依據目前國土保育地區的劃設成果，	1、保安林係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都市計畫區中的保安林並無劃入。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區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範圍，考量目前仍劃為城鄉發展用地，應研擬後續的保護或管理策略。	<p>之劃設條件，惟同時位於都市計畫區者依「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依都市計畫法管制。</p> <p>2、都市計畫區具國土保育性質之土地現多為都市計畫保護區，其土地使用管制與國土保育地區接近，惟於交通運輸、能源設備、汽車貨運場站與休閒農業等使用項目仍有差異。前述事項後續將納為課題供「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處理。</p> <p>3、本議題已納入第3次專案小組議題討論。</p>
林委員 青海 周科長 淑慧代	<p>本市安樂區內寮濕地，今年已提出申請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並送核中。</p> <p>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有重疊之部分，考量現有休閒農業倘劃為國土保育地區使用將受限，產業發展處已有請廠商協助清點，後續將提供研析成果供規劃參考。</p>	<p>敬悉，俟奉核後再提請研議是否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p> <p>敬悉，俟貴處提供相關規劃成果，再酌予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範圍修正。</p>
內政部 營建署	<p>國土功能分區之邊界問題在縣市國土計畫研擬階段是以示意圖呈現，到第三階段會做更細緻之調整，目前也規劃會有隨時檢討的機制。</p> <p>有關位於都市計畫區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範圍，仍受都市計畫法及相關目的事業法進行管制。此議題在全國國土計畫規劃期間已有討論。惟考量目前尚無能量一併處理，故暫於第一版國土計畫依前述原則劃設，並得指導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須配合調整。</p> <p>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1次研商會議結論，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時，除農委會建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範圍外，其餘則以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原則。</p> <p>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為提供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復育作業時可選擇使用之工具、技術，縣市國土計畫所研提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p>	<p>敬悉。</p> <p>遵照辦理，並已納入第3次專案小組議題討論。</p> <p>遵照辦理，並已納入第3次專案小組議題討論。</p> <p>敬悉。</p>

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事項』」之落實仍有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納及執行。考量各部會已有相關復育機制，後續內政部國審會也會邀集相關單位評估。	
	縣市國土計畫無法將每筆土地皆指認清楚，要落實需要各部門配合，這個事情可以在國土計畫應辦事項中揭露以供國土主管機關持續追蹤。	遵照辦理，將納入後續各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說明。
	基隆的自然海岸地區皆位於都市計畫區，原則應為城鄉發展地區並依都市計畫法及海岸管理法等法規管理，惟為加強保護本市海岸地區，國土計畫得於適當章節指導相關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俾利海岸保護保育之落實。	遵照辦理，並已納入第3次專案小組議題討論。
主席 (李委員 銅城)	基隆市國土計畫相關策略及建議意見應考量本市有限之人力、物力，俾利後續落實與執行。	考量國土計畫未來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行政業務，建議應逐步充實本市國土計畫主管單位人力並增加地政與規劃專業人員。
	基隆市保安林多分布於港灣沿岸，做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參考圖資前應妥善清查及檢討並評估部分地區解編。	遵照辦理，將納入後續各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說明。
	現有儲油設施或危險物品管制場所已有災害防護措施，故簡報「火災及爆炸災害」一節對於相關場所及影響範圍之揭露內容是否易引起民眾恐慌，請再謹慎妥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火災及爆炸災害」乙節，係依直縣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載明「近期災害潛勢較高、具立即性影響城鄉發展之急迫問題者；或相關災害議題並未納入前述國土計畫其他章節之「人為災害」(如爆炸災害、核災等非天然災害)者，建議研擬城鄉防災指導事項」等說明進行分析。 2、城鄉防災指導事項之研擬係冀以強化各部門政策與計畫中，與空間層面防災有關之橫向整合。 3、考量揭露現有儲油設施或危險物品管制場所及其影響範圍，致引起民眾恐慌之疑慮，且相關資料已於內政部消防署及基隆市災害防救中心公布，故暫不將「火災及爆炸災害」之分析內容納入規劃草案。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確認後續執行單	1、直縣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

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p>位與本計畫之主被動關係；另基隆河流域及港灣沿岸地區若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可能將進一步限縮本市可開發及利用範圍。</p>	<p>手冊載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依地方自然環境條件、發展現況，遵照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復育計畫內容之擬訂及執行等相關「建議事項」，以供後續作為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參考，本計畫所列之國土復育地區建議劃設區位，係屬建議性質，實際範圍之劃設、界定，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p> <p>2、有關基隆河流域及港灣沿岸地區是否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考量其限制發展之效果故僅於規劃階段評估，未納入計畫書（草案）。惟考量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多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故本計畫所建議之劃設區位與人民陳情之位置將納入第3次專案小組討論議題，確認建議劃設之數量與區位。</p>
	<p>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部分，請再檢視調整，以利未來得以落實。</p>	<p>遵照辦理。</p>
	<p>請府內各機關確認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於職責及後續作業推行是否窒礙難行，並請將相關意見一併提供予規劃及業務單位。</p>	<p>遵照辦理，擬納入會議結論供各單位檢視。</p>
<p>本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p>	<p>若都市計畫區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區位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應另行提出其土地使用指導及原則，供後續都市計畫因應。</p>	<p>遵照辦理，已納入第3次專案小組議題討論。</p>
	<p>有關本案下一次會議建議釐清及補充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劃設區位 2、確認都市計畫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準則之區位及自然海岸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 3、討論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情形。 	<p>遵照辦理，已納入第3次專案小組議題討論。</p>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 二、開會地點：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3 樓會議室
- 三、會議主席：李委員銅城 *李銅城*
- 四、出席單位：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蘇委員昱彰	<i>蘇昱彰</i>
張委員元良	<i>張元良</i>
賴委員煥紘	<i>賴煥紘</i>
洪委員啟東	
郭委員瓊瑩	
黃委員麗玲	
潘委員一如	
蔡委員厚男	<i>蔡厚男</i>
簡委員連貴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顏委員進儒	顏進儒
蘇委員瑛敏	
內政部營建署	蔡玉端 潘景濤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黃美華 林語芬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李國興
徐委員燕興	
李委員綱	
林委員青海	周淑慧代
陳委員靜萍	
江委員穎慧	
林委員崇傑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林委員欽榮	
張委員基義	
張委員學孔	
黃委員士娟	
黃委員偉茹	
解委員鴻年	
趙委員子元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國土計畫科)	<p>凌家斌 何晏臣</p> <p>謝世丞 陳昱維</p>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p>何大瑋</p> <p>陳婕雯 何佑軒</p>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內政部國審會列席委員簽到表

委員	出席委員簽名
游委員繁結	
賴委員宗裕	
邱委員文彥	
李委員錫堤	
張委員蓓琪	
陳委員璋玲	
黃委員書禮	
郭委員城孟	
張委員容瑛	
劉委員俊秀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副召集人永發（陳副處長振乾代）

紀錄：謝亞丞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陸、審議事項：

第1案：「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城鄉發展與部門計畫

柒、結論

本次會議各委員所擬意見，請規劃單位修正並彙整成議題於下次會議續審。

捌、散會時間：下午4時。

附錄：審議案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郭委員城孟

- (一)基隆港為本國重要郵輪靠泊地點，然旅客多前往其他區域旅遊，而非駐足於基隆進行旅遊活動。因此基隆應思考該提供怎樣的生活風格（Life Style），以做為世界上獨特的港灣城市。
- (二)基隆因坡地地形、年輕地質及濕潤氣候等因素，全年多為常綠植被景觀，加上歷史脈絡特色，如：日治時期所大量種植之「紅淡比」，具備豐富多元生態價值，於全世界港灣城市中極具特色，基隆應善用之。

二、黃委員偉茹（併同提供書面意見）

- (一)有關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方面（P.1-2 至 P.1-3），有三點建議：
 - 1、有關（五）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部分應納入里海精神，即納入濱海社區的參與及合作，發展與濱海及海域生態共存，提高生活福祉的生產地景與海景。
 - 2、成長管理策略中有關（六）、3.環境品質與公共設施改善的部分，基隆市應不僅考量人口結構及產業發展趨勢，還應考量防災、減災需求，滾動式檢討各空間尺度的公共設施計畫，同時活化閒置空間，以提供友善兒少的宜居環境，以及創造促進多元產業發展的條件。
 - 3、關於（六）、4.經濟發展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的部分，建議補充說明產業應考量基隆市港城丘環境與設施條件，以及與周邊都會區產業關聯性，朝向多元化發展。
- (二)部門空間發展策略（p.5-1 至 12）部分有兩點建議：
 - 1、基隆空屋率為 25.23%，遠高於全國平均，住宅部門在規劃社會住宅興建前（P.5-2），應先深入了解各區空屋成因與分布，優先考量包租代管、都市更新等機制之執行，且社會住宅興建區位，應考量與產業發展及其他重大建設配合。

2、增訂之基隆港部門發展計畫（p.1-3、p.5-10至p.5-12），建議擴大為藍色經濟發展部門計畫。空間發展上除既有港區發展外，應將和平島、基隆嶼、潮境公園所構成的三角海域與濱海陸域納入，作為全方位的里海實踐與實驗場域。該區除有漁產業及漁村文化外，亦有海洋大學、海洋科技博物館等科教研資源，以及長期耕耘的在地組織，但都各做各的，且現在基隆雖然有在推食魚教育與漁村文化，但都只是漁港到餐桌，無法體現里海精神，十分可惜，若能透過國土計畫空間部門計畫指導，整合各項行動與各方資源，從海洋生態保育、漁產業文化發掘與體驗設計、乃至濱海環境教育及海域生態旅遊推動等全方面著手，並連結港區郵輪母港、Fly-cruise 觀光旅遊及東北角觀光遊憩帶發展，相信將能更展現基隆市海洋城市文化特色，厚實作為首都國家海洋門戶的底蘊。

（三）發展課題分析的部分（p.2-15-p.2-18），有三點建議：

- 1、課題一、（三）之對策，建議引入「容積調派」、「容積銀行」等制度時（P.2-16），除以都市設計模擬外，應將所在地區之公設容受力、交通及大眾運輸可及性、環境敏感潛勢等因素納入綜合考量。
- 2、課題二、（三）都市再生的部分（p.2-18），考量高齡少子化的衝擊，若既有國家政策不變，未來各地區將陷入人口爭奪戰，尤其是兒少與勞動人口，因此除積極打造創意氛圍、文化治理與深化海洋城市特色外，還應提升友善兒少的鄰里型公設及教育文化設施的質與量。
- 3、此外，應將提升商業服務設施機能納入課題，基隆市商業區使用率目前僅65%，三級產業亦以運輸及倉儲業為主，占46%，而批發及零售業則僅占9%，未來基隆市若想吸引創意產業人才落地生根，吸納郵輪母港及再現歷史場景等重大建設計畫的外溢效果，並產生綜效，勢必應強化與提升市中心區與上述建設計畫周邊之商業服務設施機能，且應避免僅朝向引入大型連鎖店方式操作，應同時考量基隆在地特色扶植小規模多樣的商業設施與活動，創造與其他港灣城市不同的

商業地景與服務。其中，所謂吸納重大建設的外溢效果，以郵輪母港為例，基隆港郵輪客運目前雖以台灣旅客為主，但107年基隆港入境外國旅客共118,084人，其中日本籍31,142人，菲律賓籍29,867人，美國籍15,338人，日本籍旅客108年一月至九月已有33,145人，可知基隆港發展Fly-cruise的潛力，因此除交通設施上透過輕軌建設計畫提升港區與松山機場、桃園機場的大眾運輸可及性外，基隆港市的觀光旅遊及商業服務設施機能亦應強化並朝精緻化發展，同時了解郵輪業者及航空業者合作推出基隆港市與濱海陸域套裝行程的可能性與相關需求配套，以提供旅客在地的完善服務，刺激其消費與延長停留時間。

- 4、課題二、(六)韌性城鄉建構(p.2-19)的部分，港灣沿岸開發建議引入多功能滯洪設施(Multi-functional flood defenses)設計概念，以兼顧港灣親水活動與預防海平面上升、暴潮、淹水等衝擊。

(四)現況發展與預測建議補充資料：

- 1、因應高齡社會，人口及住宅部分建議將老人居住宅數及其主要空間分布納入考量(P.2-8)。
- 2、產業用地供給、管理及利用部分(p.2-10)建議針對策略發展地區，如河谷廊帶地區，進行初步的地籍分析，包括平均宗地大小、公有地分布等，據以提出較可行、避免零星發展的對策(p.2-18)。
- 3、交通運輸與觀光發展的部分應納入城際客運的現況發展，港埠的部分應補充本國籍與入境外籍旅客國籍人次(P.2-11)。

三、趙委員子元

- (一)基隆為小而美的城市規模，適宜以緊湊城市之理念進行統整規劃，部門計畫應以複合型之方式呈現不同議題之對策，藉以回應多層次之空間發展課題。
- (二)基隆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的部分應藉由基隆陸域面積小的優勢細緻化處理，如部門計畫內容該如何對應到空間發展區位以及分派之發展量。

- (三)環境敏感地區應在過去以一級環敏地的管理思維上，加入績效管理制度以增加彈性。
- (四)部門計畫內容應強調公共設施或服務之改善，以健全都市發展機能及促進人口回流。
- (五)部門計畫在複合式策略時要思考如何化劣勢為優勢，如基隆空屋率高，在住宅供給量不變狀況下質如何改變。若能整合住宅需求、高齡、TOD等回應都市發展需求，做整體性的思考，才能使人口有移入的可能性。
- (六)基隆的國土計畫內容仍多著重於城鄉發展地區的質提升事項，相對而言跟非城鄉發展地區之互動關係，以及與其他功能分區上的連動關係應有態度，如：丙建社區、海洋資源地區等內容。

四、黃委員士娟

- (一)草案頁 2-22 文化景觀保護及利用中，文化景觀是專有名詞，建議應改成「文化資源」或「文化資產」。基隆為臺灣砲台密度最高之處，這與山海空間關係有關，若不將砲台因素放入，在接下來的對策及行動方案皆無法符合這些文化資源的需求。而目前在文化部門的對策仍偏少，可結合觀光與整體行銷資源。
- (二)以景觀層面而言，基隆港係為山海城市之門戶以及郵輪旅客入港之第一印象，未來協和電廠更新改建範圍需填海造陸之港區應加入景觀需求設計，以降低景觀衝擊。

五、內政部營建署

- (一)本署對於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成長管理章節內，城鄉發展順序無意見。針對基隆港部門計畫內容，建議下次應邀港口主管機關與會，同時草案載明內容應以雙方具有共識者為原則。雖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明定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且有協調機制，仍希望市府提出有共識的版本，俾利加快後續審議速度。
- (二)考量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仍尚未結束相關審議程序，故本次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對於針對電廠更新改建填海造陸所預留城 2-3 範圍，採用原行政院核定可行性方案或二階環評方案範圍，本署無相關意見，惟應於內

容敘明，應以實際公告實施範圍為準。

六、主席（陳副處長振乾）

基隆港區經營及管理單位為港務公司與航港局，爰本府積極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及參與「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規劃階段，強化港市互動關係。

七、本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

- (一)「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所提出之基隆港發展課題、對策與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屬以本市空間及發展觀點提出之綜合性空間發展綱要指導計畫，後續應辦機關及單位涉及中央及地方政府，不限於港埠主管機關。
- (二)業務單位已參考港公司提供之意見與基隆港未來整體發展之部門計畫調整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惟有關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精神仍應作為基隆市港發展之上位綱要計畫。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郭委員 城孟	基隆港為本國重要郵輪靠泊地點，然旅客多前往其他區域旅遊，而非駐足於基隆進行旅遊活動。因此基隆應思考該提供怎樣的生活風格（Life Style），以做為世界上獨特的港灣城市。	遵照辦理，本案整體空間發展願景與定位將思考強化基隆的城市風格，做為具國際特色之中型城市。
	基隆因坡地地形、年輕地質及濕潤氣候等因素，全年多為常綠植被景觀，加上歷史脈絡特色，如：日治時期所大量種植之「紅淡比」，具備豐富多元生態價值，於全世界港灣城市中極具特色，基隆應善用之。	遵照辦理，本案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涉及山海城獨特風格之形塑內容將補充應凸顯基隆港灣城市性格與特殊生態資源。
黃委員 偉茹	有關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方面（P.1-2 至 P.1-3），有三點建議：	
	1、有關（五）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部分應納入里海精神，即納入濱海社區的參與及合作，發展與濱海及海域生態共存，提高生活福祉的生產地景與海景。	遵照辦理，本案擬藉由「里海精神」做為海域保育與發展策略之實踐方案，並同步納入氣變調適行動方案。
	2、成長管理策略中有關（六）、3.環境品質與公共設施改善的部分，基隆市應不僅考量人口結構及產業發展趨勢，還應考量防災、減災需求，滾動式檢討各空間尺度的公共設施計畫，同時活化閒置空間，以提供友善兒少的宜居環境，以及創造促進多元產業發展的條件。	遵照辦理，將配合修正該項說明，並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都市計畫調整與執行章節（P.3-22）。
	3、關於（六）、4.經濟發展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的部分，建議補充說明產業應考量基隆市港城丘環境與設施條件，以及與周邊都會區產業關聯性，朝向多元化發展。	遵照辦理，將配合修正該項說明，並補充納入空間發展計畫之策略章節（P.3-14）。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p.5-1 至 12）部分有兩點建議：	
1、基隆空屋率為 25.23%，遠高於全國平均，住宅部門在規劃社會住宅興建前（P.5-2），應先深入了解各區空屋成因與分布，優先考量包租代管、都市更新等機制之執行，且社會住宅興建區位，應考量與產業發展及其他重大建設配合。	遵照辦理，105 年本市低度利用之建物主要分布於安樂區，故將於住宅部門計畫優先建議社宅供應以包租代管、都市更新執行之，並評估善用閒置空屋轉型活化。	
2、增訂之基隆港部門發展計畫（p.1-3、p.5-10 至 p.5-12），建議擴大為藍色經濟發展部門	敬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p>計畫。空間發展上除既有港區發展外，應將和平島、基隆嶼、潮境公園所構成的三角海域與濱海陸域納入，作為全方位的里海實踐與實驗場域。該區除有漁產業及漁村文化外，亦有海洋大學、海洋科技博物館等科教研資源，以及長期耕耘的在地組織，但都各做各的，且現在基隆雖然有在推食魚教育與漁村文化，但都只是漁港到餐桌，無法體現里海精神，十分可惜，若能透過國土計畫空間部門計畫指導，整合各項行動與各方資源，從海洋生態保育、漁產業文化發掘與體驗設計，乃至濱海環境教育及海域生態旅遊推動等全方面著手，並連結港區郵輪母港、Fly-cruise 觀光旅遊及東北角觀光遊憩帶發展，相信將能更展現基隆市海洋城市文化特色，厚實作為首都國家海洋門戶的底蘊。</p>	<p>係以本市空間發展觀點擬定之綜合性空間發展綱要計畫，本次國土計畫已提出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擴大為藍色經濟發展部門計畫擬於本案第三章策略說明，並同步於第八章應辦事項與機關續明於下次通盤檢討時由本府與中央主管機關示範推動。</p>
	<p>發展課題分析的部分 (p.2-15-p.2-18)，有三點建議：</p>	
	<p>1、課題一、(三)之對策，建議引入「容積調派」、「容積銀行」等制度時 (P.2-16)，除以都市設計模擬外，應將所在地區之公設容受力、交通及大眾運輸可及性、環境敏感潛勢等因素納入綜合考量。</p>	<p>遵照辦理，將於課題對策章節納入建議事項說明。</p>
	<p>2、課題二、(三)都市再生的部分 (p.2-18)，考量高齡少子化的衝擊，若既有國家政策不變，未來各地區將陷入人口爭奪戰，尤其是兒少與勞動人口，因此除積極打造創意氛圍、文化治理與深化海洋城市特色外，還應提升友善兒少的鄰里型公設及教育文化設施的質與量。</p>	<p>遵照辦理，將於課題對策章節納入委員建議事項說明。</p>
	<p>3、此外，應將提升商業服務設施機能納入課題，基隆市商業區使用率目前僅65%，三級產業亦以運輸及倉儲業為主，占46%，而批發及零售業則僅占9%，未來基隆市若想吸引創意產業人才落地生根，吸納郵輪母港及再現歷史場景等重大建設計畫的外溢效果，並產生綜效，勢必應強化與提升市中心區與上述建設計畫周邊之商業服務設施機能，且應避免僅朝向引入大型連鎖店方式操作，應同時考量基隆在地特色扶植小規模多樣的商業設施與活動，創造與其他港灣城市不同的商業地景與服務。其中，所謂吸納重大建設的外溢效果，以郵輪母港為例，基隆港郵輪客運目前雖以台灣旅客為主，但107年基隆港入境外國旅客共118,084人，其中日本籍31,142人，菲律賓籍29,867人，美國籍15,338</p>	<p>遵照辦理，將於課題對策章節納入委員建議事項說明，並擬於空間發展計畫之策略章節 (P.3-14) 補充說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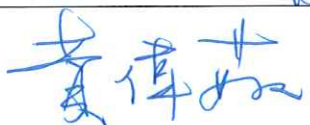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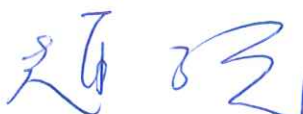
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p>人，日本籍旅客 108 年一月至九月已有 33,145 人，可知基隆港發展 Fly-cruise 的潛力，因此除交通設施上透過輕軌建設計畫提升港區與松山機場、桃園機場的大眾運輸可及性外，基隆港市的觀光旅遊及商業服務設施機能亦應強化並朝精緻化發展，同時了解郵輪業者及航空業者合作推出基隆港市與濱海陸域套裝行程的可能性與相關需求配套，以提供旅客在地的完善服務，刺激其消費與延長停留時間。</p>	
	<p>4、課題二、(六) 韌性城鄉建構 (p.2-19) 的部分，港灣沿岸開發建議引入多功能滯洪設施 (Multi-functional flood defenses) 設計概念，以兼顧港灣親水活動與預防海平面上升、暴潮、淹水等衝擊。</p>	<p>遵照辦理，將於課題對策章節納入委員建議事項說明，並擬納入氣候變遷章節與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策略補充。</p>
	<p>(四) 現況發展與預測建議補充資料：</p>	
	<p>1、因應高齡社會，人口及住宅部分建議將老人居住宅數及其主要空間分布納入考量 (P.2-8)。</p>	<p>遵照辦理，依 106 年統計資料，基隆市僅老年人口居住住宅戶數以安樂區最多，若以占戶數比例觀之，則以中正區最高，將配合補充納入基礎資料及提供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修正因應。</p>
	<p>2、產業用地供給、管理及利用部分 (p.2-10) 建議針對策略發展地區，如河谷廊帶地區，進行初步的地籍分析，包括平均宗地大小、公有地分布等，據以提出較可行、避免零星發展的對策 (p.2-18)。</p>	<p>遵照辦理，河谷廊帶地區土地刻正辦理「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園區開發作業。本案將於第三章及第五章指導未來前述產業園區須依預計引入之產業性質與區域公共設施等規劃妥慎重劃及整合土地，以避免零星發展降低區域發展綜效。</p>
	<p>3、交通運輸與觀光發展的部分應納入城際客運的現況發展，港埠的部分應補充本國籍與入境外籍旅客國籍人次 (P.2-11)。</p>	<p>遵照辦理，將配合補充城際客運的發展現況及郵輪旅客出入境國籍人次，依 107 年統計資料，外籍旅客人次約佔基隆港入境人次數 22%。</p>
<p>趙委員子元</p>	<p>1、基隆為小而美的城市規模，適宜以緊湊城市之理念進行統整規劃，部門計畫應以複合型</p>	<p>遵照辦理，本市第三章空間發展計畫除緊湊城市原</p>

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之方式呈現不同議題之對策，藉以回應多層次之空間發展課題。	則外亦補充都市成長界線(UGB)概念；而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針對第二章各課題提出構想，其餘複合式議題於第三章及第八章留供後續研究。
	2、基隆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的部分應藉由基隆陸域面積小的優勢細緻化處理，如部門計畫內容該如何對應到空間發展區位以及分派之發展量。	遵照辦理，各類型部門計畫內容皆有對應至空間點位，詳部門計畫章節內容圖示。
	3、環境敏感地區應在過去以一級環敏地的管理思維上，加入績效管理制度以增加彈性。	遵照辦理，擬納入第二章課題策略並提供後續辦理通盤檢討參考。
	4、部門計畫內容應強調公共設施或服務之改善，以健全都市發展機能及促進人口回流。	遵照辦理。
	5、部門計畫在複合式策略時要思考如何化劣勢為優勢，如基隆空屋率高，在住宅供給量不變狀況下質如何改變。若能整合住宅需求、高齡、TOD等回應都市發展需求，做整體性的思考，才能使人口有移入的可能性。	遵照辦理，將於議題對策或空間發展計畫所研提之策略納入複合式考量，以利未來整合及運用。
	6、基隆的國土計畫內容仍多著重於城鄉發展地區的質提升事項，相對而言跟非城鄉發展地區之互動關係，以及與其他功能分區上的連動關係應有態度，如：丙建社區、海洋資源地區等內容。	考量本市人口97%集中於都市計畫區，故都市發展重點範圍為城鄉發展地區；非都市土地及海洋地區仍以保育保安、維持現況使用及保障既有權益為原則。
黃委員士娟	草案頁2-22文化景觀保護及利用中，文化景觀是專有名詞，建議應改成「文化資源」或「文化資產」。基隆為臺灣砲台密度最高之處，這與山海空間關係有關，若不將砲台因素放入，在接下來的對策及行動方案皆無法符合這些文化資源的需求。而目前在文化部門的對策仍偏少，可結合觀光與整體行銷資源。	遵照辦理，將配合「文化景觀」語詞修正，並於文化部門計畫補充標示砲台點位，同時建議文化主管機關應積極維護及行銷本市砲台戰地文化特色。
	以景觀層面而言，基隆港係為山海城市之門戶以及郵輪旅客入港之第一印象，未來協和電廠更新改建範圍需填海造陸之港區應加入景觀需求設計，以降低景觀衝擊。	遵照辦理，將納入能源部門計畫及後續應辦配合事項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	本署對於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成長管理章節內，城鄉發展順序無意見。針對基隆港部門計畫內容，建議下次應邀港口主管機關與會，同時草案載明內容應以雙方具有共識者為原則。雖依國	敬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係以本市空間發展觀點擬定之綜合性空間發展綱要計畫，後續應辦機關及單

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p>土計畫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明定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且有協調機制，仍希望市府提出有共識的版本，俾利加快後續審議速度。</p>	<p>位涉及中央及地方政府，不限於港埠主管機關。</p>
	<p>考量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仍尚未結束相關審議程序，故本次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對於針對電廠更新改建填海造陸所預留城 2-3 範圍，採用原行政院核定可行性方案或二階環評方案範圍，本署無相關意見，惟應於內容敘明，應以實際公告實施範圍為準。</p>	<p>遵照辦理，協和電廠更新改建將以二階環評方案劃入城 2-3 範圍，原行政院核定可行性方案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以兼顧開發時程及保留未來發展彈性。</p>
<p>主席 (徐委員 燕興) 陳副處 長振乾代</p>	<p>基隆港區經營及管理單位為港務公司與航港局，爰本府積極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及參與「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規劃階段，強化港市互動關係。</p>	<p>敬悉。</p>
<p>本府都 市發展 處國土 計畫科</p>	<p>「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所提出之基隆港發展課題、對策與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屬以本市空間及發展觀點提出之綜合性空間發展綱要指導計畫，後續應辦機關及單位涉及中央及地方政府，不限於港埠主管機關。</p>	<p>敬悉。</p>
	<p>業務單位已參考港公司提供之意見與基隆港未來整體發展之部門計畫調整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惟有關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精神仍應作為基隆市港發展之上位綱要計畫。</p>	<p>敬悉。</p>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08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 二、開會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簡報室
- 三、會議主席：林副召集人永發 
- 四、出席單位：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江委員穎慧	
林委員崇傑	
林委員欽榮	
張委員基義	
張委員學孔	
黃委員士娟	
黃委員偉茹	
解委員鴻年	
趙委員子元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徐委員燕興	
李委員綱	黃信雲代
林委員青海	林新新代
陳委員靜萍	邱素玲代
內政部營建署	廖文弘 馮景輝 喬維萱
基隆市文化局	
基隆市政府 交通處	
基隆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	孫祖堯 林德坤
蘇委員昱彰	
張委員元良	
賴委員煥紘	
洪委員啟東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郭委員瓊瑩	
黃委員麗玲	
潘委員一如	
蔡委員厚男	
簡委員連貴	
顏委員進儒	
蘇委員瑛敏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國土計畫科)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內政部國審會列席委員簽到表

委員	出席委員簽名
游委員繁結	
賴委員宗裕	
邱委員文彥	
李委員錫堤	
張委員蓓琪	
陳委員璋玲	
黃委員書禮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張委員容瑛	
劉委員俊秀	

